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李强出席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867,775,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796%；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296,021,830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7.5560%；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603,514,076 股，占公司 H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4.8638%。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0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
-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0年年度报告；
- 8、 审议及批准聘请2010及2011年度本公司核数师；
- 9、 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融资；
- 10、 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融资；
-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信贷及融资；
- 12、 审议及批准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
- 13、 审议及批准采纳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 审议及批准采纳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 审议及批准采纳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6、 审议及批准采纳本公司《H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7、 审议及批准采纳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特别决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变更本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本公司《章程》；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权。

(二) 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 _____

李 强： _____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